

巨额骗贷，再敲金融信贷警钟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郑玮娜 张传宣 卜云彤

几个文化水平不高、赤手空拳的男女，靠着“空手套白狼”的把戏，利用29名农民作“道具”，便轻而易举地从银行骗取贷款1000多万元。而后，又是开公司，又是买卖汽车，由穷光蛋摇身一变成了挥金如土的“大老板”！后来，还是由于几名上当受骗的农民到处告状，媒体曝光，银行才急忙报案，但还是损失惨重。

这是发生在海南省海口市的一起金融诈骗大案。日前，涉案行骗的几名罪犯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各项手续全是造假 骗贷过程一路绿灯

以佟艳秋为首的犯罪团伙骗取贷款的每个环节，包括公司注册资金、投资股份、资金存款证明、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贷款人材料、首付款凭证、旅游车牌更新批文、挂靠单位、挂靠协议、购车合同和价格、贷款用途、贷款公证等等，全是虚假的材料。然而在骗取几十笔贷款过程中，却是一路绿灯！

2003年4月初，佟艳秋及其妻子黄某向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成立海南福来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佟艳秋、黄某因没有资金投入，便通过中介人将100万元分别以佟艳秋和黄某的名字存入福来雅公司账户上作为投资款。验资完成后，当天就将100万元投资款全部转走。

2003年底至2004年初，佟艳秋与合伙人潘家雄商定再“增加”福来雅公司注册资金400万元。于是，他们又故技重施，通过银行内部人员从银行开出存款证明，验资完后就将所有资金转走并销户。然后，凭借银行存款证明、验资报告等到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福来雅公司变更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并骗取了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公司的目的是为了骗取银行贷款。2003年12月，佟艳秋的合伙人

找到吴维日、何儒辉等一批农民冒充“贷款人”，由潘家雄向中行海南省分行信贷科的两名工作人员疏通关系后，以吴维日等14名购车人名义，通过提供虚假的贷款人材料、首付款凭证等手段，向中行海南省分行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银行将贷款392万元划到福来雅公司账户。2004年6月，他们以同样的方式，另外物色了15名虚假贷款人。银行又将贷款900万元划到福来雅公司账户。同年，佟艳秋、潘家雄在明知没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以佟艳秋、潘家雄等人的名义，向中行海南省分行再次申请个人汽车消费贷款187.5万元。

据司法机关调查，佟艳秋、潘家雄等人共骗取银行贷款34笔，金额合计1479.5万元。最近，海口中院一审判决佟艳秋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5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潘家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15万元；对其余合伙人也依法作出了判决。

以贫困农民作“道具” 以“政府补助”作诱饵

据了解，佟艳秋、潘家雄通过合伙人郑大标、郑大才先后物色提供了29名虚假购车人及其虚假证明材料。经记者调查发现，这29名虚假购车人，均来自偏僻贫穷的农村。

当记者好不容易找到海口市东山镇玉下村时，受骗的村民以及他们的家人讲述了他们受骗的经过。

据被骗人反映，2004年初，有人在玉下村对群众宣传说，农村未婚青年凭身份证和户口本，可以到海口领取“大龄未婚青年补助费”200元。该村7名村民拿着户口本、身份证，跟随牵线人来到定安县城。当时不但有专人接待吃饭，还用专车送他们到海口办理相关手续。路上，接待人再三叮嘱，到海口后必须一切按他们的意思办才能领取到补助金，否则就领不到。

一位村民回忆：“当时我们被带到海口后，先去银行开了户，然后又去了一家公证处。两个女接待员叫我们在指定的地方签字，还说签字单上的号码是有奖的，说不定我们还能中500万元大奖呢！并且要求我们冒充是某公司的员工，但谁也不清楚是什么公司。由于我们识字很少，也不知道那个单子是什么用的，就按他们的要求签名按手印了。果然去的人都领到200元，当时大家还挺高兴呢！没想到，2005年6月，突然收到了银行的催款通知书，一看就吓坏了，上面写着我的名字，说我欠贷款本金达396094.77元。”

骗贷教训深刻 制度形同虚设

发生在中行海南省分行的巨额贷款诈骗案虽已侦破，但教训深刻，整个案件全是围绕一个“骗”字。银行的钱为什么如此好骗？几个罪犯为何用很简单的骗术就能连连得逞？

银行出了内奸固然是教训之一，但是银行的层层“关卡”为何挡不住骗子？

据了解，海南的汽车贷款始于2000年，且发展较快，后来就接连出现了骗贷和恶意欠贷等情况。据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个人信贷审批中心一位负责人介绍，当时汽车骗贷的手法很多，主要发生在旅游车和农用车上。旅游车按海南的规定不能为私人所有，所以车主都会和旅游公司私下协议，将旅游车挂在旅游公司名下。但贷款时贷款人为车主个人，一旦发生违约，银行无法扣押名义上属于旅游公司的车子。在农用车方面，经常会有些外地人在海南农村花几百元钱买来一张农民的身份证，再用该身份证来办理车贷，结果连车和人都找不到了。因此，2004年这项贷款业务就萎缩了。

然而，继续开展车贷业务的中行海南省分行，却没有吸取教训，堵塞漏洞，甚至在骗贷大案发生一年后才发

现被骗了。

业内人士认为，此案说明银行风险内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值得一提的是，佟艳秋为首的诈骗团伙在中

行骗贷得逞之后，又把犯罪的手伸向另外一家银行，用同样的手法骗取了巨额贷款。

同样，工商、公证等相关部门也存在漏洞，让违法分子有机可乘。其实，只要其中任何一个部门真正起到了监督管理作用，都可以使诈骗的“链条”中断。

中国银监会海南监管局的有关负责人认为，银行贷款业务原本有一套严格的审批制度，关键是执行。如果一切按制度办，这种诈骗案很难得逞。



明知县级政府并无农用地专用和审批权限，广东开平市却在短短3年内炮制9714份假材料，非法批地3万亩。日前，此案被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联合督办并向全国通报，涉案的“问题书记”、“问题市长”被责成撤职。

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开平市打着加快地方发展旗号而大肆非法批地的背后，是一些基层干部利用土地求政绩、谋私利的不良风气在抬头。

近万份假材料流水线式审批掀起“批地竞赛”

开平是广东著名侨乡江门市辖下的一个县级市。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开平市、镇两级政府擅自将集体农用地视作国有未利用地，化整为零地分批拆分成15亩以下的面积，在市内自行审批。在短短的3年间，全市共非法炮制假材料近1万份，非法批地3万亩。

开平市国土资源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干部告诉记者：当时开平市政府成立了由常务副市长梁和平任组长的工业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专门负责批地；同时，全市13个镇、街专门成立土地开发公司，市、镇两级政府大举掀起“批地竞赛”。“当时镇里炮制的征地材料之多，需用麻袋和专车分批装运到市国土资源局进行流水线式审批。”

更为恶劣的是，在全国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期间，该市政府不但没有纠正其违法行为，反而继续违法审批土地；在接受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督办期间，开平市有关部门又拿出虚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以欺骗手段应对上级的调查。对此，监察部副部长屈万祥在日前的通报会上给予了公开点名批评。

为严肃党纪、政纪，2007年12月10日，广东省纪委、监察厅首次以土地问题提请对涉案的开平市委政一把手实行“一票否决”，即同时撤销市委书记赵瑞彰、原市长施昭平两人的党内和行政职务。第二天，江门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暂停赵瑞彰、施昭平两人工作，相关撤职工作正按有关程序报送广东省委审批。

根据广东省纪委、监察厅的处理意见，江门市委还决定：对开平市常务副市长梁和平处以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对开平市原副市

长李学明处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开平市国土资源局原两任局长杨广忠、梁子贤分别处以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谁该对被“拖垮”的恶果负责？

“事实上，这些土地并没有给地方带来多少好处。”开平市一位基层干部告诉记者。

记者采访得知，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平市经济在江门外各县市中名列前茅，而近几年由于投入大量物力财力非法批地征地之后无相应项目跟进，开平市经济有被非法征地运动“拖垮”之虞。这几年，全市非法征地批地的“后遗症”不

断显现和放大，陷入了“经济增长缓慢、社会治安有所恶化、失地农民生活困顿”等怪圈当中。

记者从开平市财政局获悉，这几年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乏力，在刚刚过去的2007年，全市财政收入同比仅增长13%左右，远低于当年广东全省平均近50%的增幅，与开平地处珠三角区域的地位极不相称。

记者实地调查了解到，开平相当比例的良好田被非法征用并填土后，已永久性改变了土地原貌，很难复耕。

广东开平：假材料搞来真批地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梁钢华



警惕土地成为腐败的温床

“这是一宗惊天大骗案。”这是记者在开平调研时当地干部群众说的较多的一句话。

一些专家和干部群众向记者表示，开平非法批征土地案是全国范围内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其处理结果将起到重大的示范和警示作用。广东省社科院研究员丁力说：“一些地方政府为何能够无视法律法规，为何敢如此胆大妄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违法的成本低，而收益却很大。对开平案等公愤极大的典型案件，如果惩治不力，其消极影响将会放大。”

专家们表示，根据监察部以及国土资源部的通报，此案不仅涉及的土地面积巨大，而且在监察部、国土资源部督查组现场督办期间，当地有关官员拿出虚假的“一套又一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以欺骗手段应对上级的调查”，应当属于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情形，理当严厉追究。

丁力研究员提出，在地方国企和相关国有资产逐步转制后，一些地方官员把牟取私利的焦点放在炒卖国家土地上，土地已经成为各地官员腐败的温床，对此要高度警惕。“对这起非法征地大案应严查，以达到‘敲山镇虎’的警示作用。”